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 宿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查灭螺工作劳务外包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H7FSCG25D03T0021 FS34082620250034号

甲方(采购人): 宿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乙方(供应商): 宿松县虹磊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地: 宿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会议室

签订日期: 2025 年 4 月 11 日

宿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安徽桢城工程管理咨询有 限公司**组织的<u>竞争性谈判</u>方式采购活动,经<u>谈判小组</u>评定,**宿松县虹磊劳务服务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供应商,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 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 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成交通知书;
- 1.1.3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谈判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 1.2.1服务名称:<u>宿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查灭螺工作劳务外包服务采购项</u> 目;
- 1.2.2服务内容:项目位于宿松县境内,查灭螺工作分春秋两季进行,春季 自3月中旬开始至6月底结束,历时约75天,秋季自9月初开始到11月上旬结束, 历时约75天,全年共计需150天。组织民工开展查灭螺工作,查螺约6000万平方 米,灭螺约600万平方米。乙方承担项目除灭螺药剂外,非专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含意外保险费)、培训费、设备购置及维修费、交通费、专用燃料费、防护用 品等专用材料费、利润、税金和不可预见的其他所有费用均包含在项目中。
- 1.2.3服务质量: 查螺: 按实际完成查螺面积计算,以血防科出具的验收报告为依据。

灭螺:以完成灭螺面积计算经费金额,以考核灭后效果(钉螺死亡率)为支付经费比例,如灭螺效果达98%以上者,全额支付经费,90-98%之间,按百分比支付经费,低于90%者,暂不支付经费,需补灭。

1.3 价款

本合同约定查螺:96元/万平方米,灭螺:576元/万平方米,最终按实际发生面积计算总额。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单价(元/万平方米)
1	查螺	96.00
2	灭螺	576.00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 1.4.1付款方式: <u>按查灭螺面积据实结算,春季查灭螺结束后根据验收结果</u> 结算一次, 秋季查灭螺结束后根据验收结果结算一次。
 - 1.4.2发票开具方式:普通发票。

1.5 服务期限、地点、方式及验收条款

- 1.5.1服务期限: 1+X (X≤2), 先签订第一年合同, 合同履行期间经考核达 到约定续约条件后续签, 最多续签两年, 服务期限开始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 1.5.2服务地点: <u>安徽省宿松县</u>。
 - 1.5.3服务方式: 提供劳务服务。
- 1.5.4验收条款:查螺:按实际完成查螺面积计算,以血防科出具的验收报告为依据。

灭螺:以完成灭螺面积计算经费金额,以考核灭后效果(钉螺死亡率)为支付经费比例,如灭螺效果达98%以上者,全额支付经费,90-98%之间,按百分比支付经费,低于90%者,暂不支付经费,需补灭。

1.6 违约责任

1.6.1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__0.01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0.1_%;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 1.6.2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 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0.01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0.1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 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 本合同:
- 1.6.3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 1.6.4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 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 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 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 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 1.6.5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 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 式;
- 1.6.6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 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 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 1.6.7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未按合同约定受领标的物、擅自解除合同、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导致乙方遭受的直接损失,乙方可向甲方申请赔偿,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一致;针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或解除合同时,造成乙方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可以给予乙方合理补偿,补偿金额不得超过乙方的直接损失。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 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		
;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2_种方式解决:		
1.7.1将争议提交		
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向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 <u>捌</u> 份,甲方执 <u>肆</u> 份,乙方执 <u>肆</u>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		
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u>2025</u> 年 <u>4</u> 月 <u>11</u> 日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